（上接B18版）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联系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8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8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42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刘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8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90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91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钧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9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林长华
电话：010-58568181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27
联系人：伍军辉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07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普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322、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王珊珊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兼具优质增长性和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快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投资组合的范围：股票（A股及监管机构授权投资的其他市场股票资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现金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在价值创造主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同时也通过辅助性的主动类别资产配置，在投资组合中加入债券资产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
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选取质地良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并从中精选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到期收益率、流动性较高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
1、股票投资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经济全球化和工业化推动的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趋势。
在宏观经济长期增长的大背景下，将有大量的企业从中受益并获得快速增长。本基金将投资对象锁定为具有“优质增长性”的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巨大投资机会。
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企业在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将历经产生、成长、成熟和衰退等几个不同性质的阶段，同时表现出各自不同的业绩增长特征。不同类型企业的业绩具备不同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短期波动特征以及同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的联动特征。
传统上，企业的增长被划分为“周期类”、“成长类”和“稳定类”等三种类型。在实践中，因该划分法考察的维度过于单一，即只考虑了业绩增长与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的联动性，因而在指导股票投资方面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过长期研究和实践，引入两个维度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①企业生命周期；②同宏观经济的联动性。
从上述两个维度出发，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将企业增长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超常增长/反转类、增长-稳定类、增长-周期类、成熟-周期类、成熟-防御类。
股票价格表现并不同步于企业业绩表现，企业业绩增长也未必相应推动股票价格上升。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只有如下四种类型增长方式或增长阶段，才会对股票价格形成实质性的驱动：①“超常增长/反转类”企业；②“稳定-增长类”企业；当经济或行业处于高涨阶段时的；③“增长-周期类”企业及④“成熟-周期类”企业。
经评估和划分，纳入上述增长类型或阶段的企业即被定义为“优质增长”企业。
本基金的目标即在于有效识别和选择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企业，准确评估其价值，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在强调企业价值和成长因素的基础上，尤其注重公司增长的优质性和持续性。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具体流程下图所示：

股票投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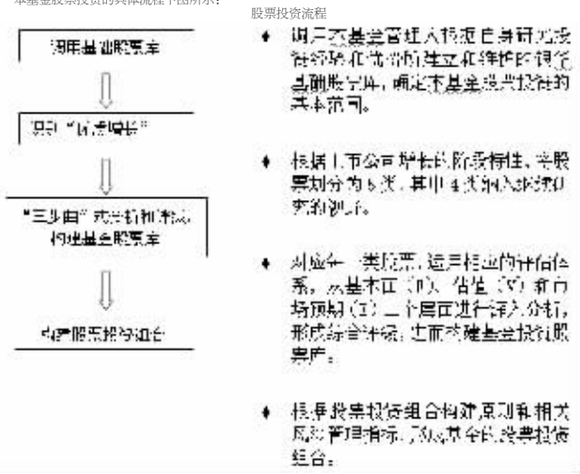

①调用基础股票库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进行针对性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委托课题、实证分析等多种形式的系统研究，结合卖方研究机构的覆盖调查，根据股票的流动性和估值指标，运用数量化的方法对A股所有股票进行筛选，经过风险管理组审核无异议后形成股票基础库，并经由上述程序和标准对股票库进行管理和维护。
本基金通过调用该基础股票库，既可有效分享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资源，充分利用多年投资管理的成功经验和技能，又能有效提高股票选择的针对性和投资运作的效率。
②“优质增长”的识别
通过深入分析企业增长阶段的本质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体系对企业增长类别进行动态评估和划分，包括如下五类：增长-稳定类、增长-周期类、成熟-周期类、超常增长/反转类、成熟-防御类。
在进行企业类型划分时，引入关系企业基本面的两个重要维度：①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②企业业绩同宏观经济的联动性。
在生命周期维度上，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估，企业可被划分为“超常增长/反转”、“增长”、“成熟”和“衰退”等四种类型，其中，“衰退”类企业由于不具备投资价值而被排除在研究视野之外。
在联动性维度上，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估，企业可被划分为“稳定”、“周期”和“防御”等三种类型。
通过引入上述两个维度以及相应的分析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企业所属的增长类型和所处的增长阶段。
③“三步曲”式分析和评级，构建基金股票库
经过识别和选取“优质增长的公司”以后，将对其股票投资价值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和评级。
在该阶段，本基金将严格遵循“基本面（F）→估值（V）→市场预期（E）”层级式分析和研究，即依次经过基本面增长趋势识别和评估、估值分析、市场对本基金管理人评估结论的认同程度三个层次的考察，确认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企业。当然，所考察层次的次序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个动态的、紧密衔接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基本面是公司价值的基础，这是任何投资分析的前提，必须做详尽分析；估值是否具有吸引力是投资决策的核心，必须做出合理的评估；之所以选择市场预期这一指标，是因为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股票价格表现并不同步于企业业绩表现，企业业绩增长也未必相应推动股票价格上升，而其中的关键是股价是否已经对此作出了反应，因此评价市场预期成为衡量公司估值是否到位的先行指标。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这三个指标做投资决策，这样有助于避免“价值陷阱”，即避免仅根据单一的估值过程作出买入或卖出的决策。
④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基于基金股票库的确定，本基金将遵循自下而上的选股原则，根据股票增长类别的评估和划分，及其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增长-稳定类、增长-周期类、成熟周期类和超常增长/反转类“优质增长”的企业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在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基于对信用质量、期限和流动性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重点关注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或者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和利用市场失衡所蕴含的组合增值机会。
①久期调整
久期调整的依据是对基准利率水平的预期：当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有效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由于基准利率变动对债券组合投资业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本基金将久期调整视为获取稳定债券收益的关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和研究利率走势和收益率期限结构，为积极债券投资提供依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息息相关，研究利率走势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和现实可行性。这是债券投资组合的战略配置基础。
②组合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后，进一步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可能的变化形态，进而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两端策略；梯形策略则是将组合平均分配在收益率曲线不同的点上，一般在预测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③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是指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之间的比例分配和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各市场、各券种的相对投资价值、流动性及信用风险，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债券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包括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相互结合的动态过程。
3、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大类资产配置并非本基金的核心策略。
但是，鉴于我国股市现仍具备新兴市场波动性仍然较大的特征，本基金将进行适度的主动性大类资产配置，在股票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显著变动时进行相应的配置调整，以降低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在实施大类资产的配置时，考察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面趋势、股市估值水平、市场预期以及制度因素。
除以上考虑因素外，本基金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也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所形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4、风险收益相匹配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风险的识别、度量和控制，通过调整风险结构，突出股票选择能力，并将投资管理的主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利用Barra多因子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将与行业、投资风格密切相关的非主观的风险因素控制在最低程度，借助主动投资于“优质增长”的企业股票获得超额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19,538,693.29	78.74
	其中：股票	6,219,538,693.29	78.7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9,872,727.68	21.14
6	其他资产	9,116,492.81	0.12
7	合计	7,898,527,913.7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4,130,519,354.78	52.58
C0	食品、饮料	653,918,120.08	8.32
C1	纺织、服装、皮毛	90,830,020.32	1.1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57,513,042.15	9.64
C5	电子	813,419,532.59	10.36
C6	金属、非金属	273,594,834.80	3.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22,556,128.82	16.8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1,014,374.58	2.43
C99	其他制造业	27,673,301.44	0.3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855,742.88	0.16
E	建筑业	23,758,034.40	0.3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7,334,022.41	0.22
G	信息技术业	609,571,277.26	7.7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42,415,443.08	9.4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54,006,568.76	7.0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29,078,249.72	1.64
M	综合类	-	-
	合计	6,219,538,693.29	79.1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7,722,578	339,021,174.20	4.32
2	000858	五粮液	9,092,800	289,969,392.00	3.69
3	002024	苏宁电器	18,500,000	237,355,000.00	3.02
4	300002	神州泰岳	5,230,000	236,082,200.00	3.01
5	300055	万邦达	2,002,394	218,260,946.00	2.78
6	600100	同方股份	8,399,858	213,356,393.20	2.72
7	600690	青岛海尔	6,379,948	179,723,135.16	2.29
8	300070	碧水源	1,780,555	178,910,166.40	2.28
9	000012	南玻A	7,500,000	154,500,000.00	1.97
10	600859	王府井	3,669,868	149,400,326.28	1.9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09年9月9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发布《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就五粮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该调查不会对五粮液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25,040.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659.52
5	应收申购款	5,650,792.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16,492.81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6.9—2006.12.31	57.40%	1.03%	46.17%	1.10%	11.23%	-0.07%
2007年	125.18%	2.03%	107.13%	1.82%	18.05%	0.21%
2008年	-52.43%	2.08%	-56.29%	2.40%	3.86%	-0.32%
2009年	84.40%	1.79%	68.71%	1.63%	15.69%	0.16%
2010年	6.83%	1.50%	-9.86%	1.24%	16.69%	0.26%
2011.1.1—2011.3.31	-6.68%	1.37%	2.64%	1.09%	-9.32%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6.9）至2011.3.31	209.93%	1.78%	106.58%	1.74%	103.35%	0.04%

注：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此账户原则上一旦指定不可变更。如确有需要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0%
	50万元≤申购金额<100万元	1.2%
	申购金额<50万元	1.5%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1年	0.5%
赎回费率	1年≤持有期< 2年	0.2%
	持有期≥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电子交易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可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约定。
5.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设置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6.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申购方式时，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7.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将“（四）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新华富时A200指数×8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至2011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服务内容的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4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邓永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逐渐向黄金开采加工战略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公司对托里县世峰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工作的进展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邓永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董事会经讨论后予以批准。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洪金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洪金益先生作为被提名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邓永祥先生提名洪金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洪金益先生，矿产地质勘查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就任马来西亚常青矿业公司总地质师、西部矿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湖南长沙中南大学地学院教授。洪先生具有丰富的矿业企业管理经验和深厚的矿业专业知识，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质。洪金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新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洪金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新聘任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洪金益先生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洪金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洪金益先生作为被提名人，回避表决。
由于洪金益教授拟出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已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按照《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洪金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洪金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希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洪金益先生担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已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独立董事不能低于于董事会人数1/3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杜希庆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希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尚需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杜希庆先生曾在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采矿登记管理处从事采矿权管理工作，1998年4月-2010年12月在国土资源部开发司分别在采矿权处、探矿权处、矿山监督处、煤炭处从事采矿权、探矿权和矿山监督管理工作，目前任职于中国矿业联合会。
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等情况后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被提名人暂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2011年7月30日至8月2日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杜希庆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洪金益先生、杜希庆先生简历
洪金益，男，汉族，1955年出生。
1978.09-1985.06 月　中南大学地质系矿产地质勘查专业读本科、研究生；
1985.07-1991.11 月　中南大学地质系任助教、讲师，矿床教研室副主任；
1991.12-1993.10 月　中南大学地质系任副教授，地质系党委副书记；
1993.11-现在　中南大学地学院教授；
1994.10-1998.10 月　中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学报处处长；
1998.11-2003.08 月　马来西亚常青矿业公司担任总地质师；
2004.06-2009.10 月　西部矿业股份公司担任副总地质师、集团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西部矿业青海地勘公司董事长、西部矿业黄南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010.11-2011.07 月　担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杜希庆，男，汉族，1965年9月25日出生。
1984.07.-1987.07 月　沈阳黄金专科学校读书，矿山系采矿工程专业；
1987.07 -1998.03 月在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采矿登记管理处从事采矿权管理工作；
1998.04-2010.12 月在国土资源部开发司分别在采矿权处、探矿权处、矿山监督处、煤炭处从事采矿权、探矿权和矿山监督管理工作。
2010.12 月至今调入中国矿业联合会工作。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4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洪金益先生将出任公司总经理一职。鉴于洪金益先生担任总经理后将无法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洪金益先生已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特此公告

宁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邓永祥现就提名杜希庆先生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邓永祥
2011年7月20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希庆，作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